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35001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5 年 2 月 14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 绿化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淮南市淮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南市淮阴区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

2.1.2 建设规模：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苗圃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养护；

2.1.3 合同估算价：人民币 5297629.31 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3-10，竣工日期：2025-05-09

2.1.5 其他：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2.2 招标范围：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苗圃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养护，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与上述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

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3-2-15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4-2-15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4-11-15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7 投标人拟派授权委托代理人（如有）和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zjy.com.cn) 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工具使用费及手续费合计 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02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三；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G1取值为：10%、15%、20%；G2取值为：10%、15%、20%、25%、30%；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与上述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缴纳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若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诚信库备案，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

		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本单
--	--	---

		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符合下述第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
--	--	--

		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u>100%</u>；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步骤如下：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系统中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自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步骤： 第一步确认各个单位的评审价格，评审价格在标价比较表页面根据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如无需修正则使用投标报价做为评审价格； 第二步根据设定的基准值公式计算出基准值，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第三步计算每个投标单位评审价格和基准值的偏离率，并保留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text{评审价格}-\text{基准值})/\text{基准值}*100\%$； 第四步根据设定的扣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其他说明：

数字人民币使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淮数据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224 号科创孵化基地 1 号楼 5 层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98 号锆轩大厦六楼

邮 编： /

邮 编： /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0517-81560076

电 话：1365154809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嫩江路 224 号科创孵化基地 1 号楼 5 层 联系人：赵女士，电话：0517-81560076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九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北京北路 98 号锆轩大厦六楼 联系人：叶工，电话：13651548090 电子邮箱：jsdjdzb@126.com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两年养护期满后 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照审计价付清余款（无息）。 注：（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 可以拒绝付款。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 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 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支付。
1.3.1	招标范围	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苗圃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养护，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03-10 计划竣工日期：2025-05-09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2-20 17:00: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02-23 17:00: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人民币 5297629.31 元 其中暂估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招标文件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职称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1、<u>委托代理人（如有）及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社保证明（2024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月或以上）；</u> 2、<u>招标文件中要求链接诚信库的其他资料。</u>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一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0 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4 年 10 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 5 万元整；

		3.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详询己方开户银行），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并去交易中心审核。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3）投标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①必须从基本户缴纳；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②缴纳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 ③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银行方面的技术问题，请与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淮阴支行联系，联系电话：0517-84922234。 ④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⑤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⑥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
--	--	--

		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⑦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⑧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信用承诺书等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文件中增加了“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建议投标人上传至“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节点，方便评委查看），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⑨投标保证信用承诺书填写不准确、不完整、落款时间不在公告发布与投标截止时间范围内或未按要求签章，一律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

		不予认可。 2、特别说明：若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有不一致的，请各投标人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各投标人须将此内容以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责任自行承担。 3、本工程不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由中标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及招标人、监理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上报有关方面审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2-27 14:30:0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1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2、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系数； 5、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及以上单数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江苏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u>合理低价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异议提出方式： <u>鼓励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u>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部门： <u>淮安市淮阴区数据局</u> 地址： <u>淮安市淮阴区珠江路176号（北京北路与珠江路交叉路口往东南约100米，淮阴区政务服务大厅三楼东北侧）。</u> 联系电话： <u>0517-80859039</u> 投诉提出方式： <u>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请投标人务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更新诚信库相关资料（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更新至最新版）。资格审查资料、加分材料（如有）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参加评审的材料，均要将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并保证诚信库可查（承诺书、授权委托书除外），否则该部分资料不予认可。 10.2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工，联系电话：18994570775；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10.3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中标人需打印胶装一式四份投标文件（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 10.4 中标人须一次性缴纳以下费用：<u>招标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49.66%</u>		

收取，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在签订中标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一类交易中心收费标准收取，即招标人支付70%，中标人支付30%。该费用不单独计列，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数字人民币信息用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阴分中心，钱包编号：0032000020524239

数字人民币使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2024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关于在全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行数字人民币应用的通知》（淮数据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10.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淮阴区相关规定执行（详询淮阴区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10.6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7 履约担保（补充上表7.3.1条）：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数字人民币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须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0.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10.9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市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

10.10 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11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作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次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

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	
2.1.2	评标入围方法	1. 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方法三；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G1取值为：10%、15%、20%；G2取值为：10%、15%、20%、25%、30%；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与上述要求专业不一致的不予认	链接诚信库，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可；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表上专业为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如有）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证明身份需提供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出具的自2024年10月1日以来缴纳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如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则视为委托代理人参与远程交互，则需提供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授权委托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按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注：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承诺内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若需提供证明材料，需在诚信库备案，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 年 月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

		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	--	--

		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加盖我方
--	--	--

			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注：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江苏” credit.jiangsu.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

			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u>65%、70%、75%、80%、85%</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u>100%</u> ；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u>√</u>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u>0.9</u>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具体步骤如下：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开评标系统中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自动计算过程具体如下步骤： 第一步确认各个单位的评审价格，评审价格在标价比较表页面根据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如无需修正则使用投标报价做为评审价格； 第二步根据设定的基准值公式计算出基准值，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第三步计算每个投标单位评审价格和基准值的偏离率，并保留百分号后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text{评审价格}-\text{基准值})/\text{基准值}*100\%$； 第四步根据设定的扣分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并保留两位小数，保留小数时使用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 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 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_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_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text{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阴区数据投资备〔2025〕9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规模：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苗圃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养护。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苗圃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及养护，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阶段性工期：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暂估价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两年养护期满后, 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按照审计价付清余款 (无息)。

注:

(1)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 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如有不足,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乔、灌木种类发芽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时成活率 98%, 承包人应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 苗木在验收时保存率 100%; 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 杂草率小于 2%; 乔木树种枝条发芽率 100%; 胸径 20 公分以上的大树树冠枝条发芽率 100%, 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死枝, 对树冠枝条枯死影响树形的, 无论主杆根部上是否萌生枝条皆为不合格。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此期限内各绿化项目除达到第 5.1.1.2 款所列标准外, 承包方对施工工程须按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对因树木死亡进行补植的, 须在 3 个月内进行补植完成。在养护期内, 发

包方每3个月检查一次，如不按发包方要求养护（含苗木补植）的，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质量保证金的25%，不足部分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八、其他要求：

1、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规格为最低标准，进场苗木实际规格不低于该标准；如因验收不合格及报验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养护期延长，一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安全责任归属承包人，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含承包人投标承诺书、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投标人须知）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两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实施意见》、《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等。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合同备忘录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条款；
- (8) 图纸；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 2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条款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质量检查验收资料、质保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和数量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具体数量根据发包人实际需要确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信息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本项目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1.7.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以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7.5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的，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和拟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四周道路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有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勘，如发现差异，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1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7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不提供水、通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必须符合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其余障碍和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3）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发包价中，不再另行支付。（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

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承包人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___/___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至少 5 套，具体份数及形式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城建档案馆的预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发包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的：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施工区域内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的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

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由发包人进行考核），重大施工节点必须在项目现场。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按 1000 元/天/每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若未通知监理或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1000 元每天进行处罚；离开现场超过 3 天的，发包人有权除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款 500 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的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的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人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出勤天数低于 20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养护期满后工程正式移交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本款补充 3.6.2。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施工期开始之日起至工程交付之日止，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状树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金额：签约合同价 10%。**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保函、担保，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注：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缴纳），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履约保证金将在养护期满一个月内，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由发包人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罚款等承包人需支付的费用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其有效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银行保函有效期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则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转账、电汇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现金或相关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

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注：上述所有手续均须发包人最终签字且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现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乔、灌木种类发芽率 100%，工程竣工验收时成活率 98%，承包人应对死亡的植株和草坪应补植、补栽，苗木在验收时保存率 100%；草坪验收时覆盖率应为 100%，杂草率小于 2%；乔木树种枝条发芽率 100%；胸径 20 公分以上的大树树冠枝条发芽率 100%，树冠完整，无明显枯死枝，对树冠枝条枯死影响树形的，无论主杆根部上是否萌生枝条皆为不合格。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两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各绿化项目除达到第

5.1.1.2 款所列标准外，承包方对施工工程须按园林二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对因树木死亡进行补植的，须在 3 个月内进行补植完成。在养护期内，发包方每 3 个月检查一次，如不按发包方要求养护（含苗木补植）的，视为不合格，每发现一次不合格的，扣质量保证金的 25%，不足部分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其他要求：项目清单中所列的规格为最低标准，进场苗木实际规格不低于该标准；如因验收不合格及报验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养护期延长，一切由施工方自行负责。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检查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验收前承包人须进行三检，即自检、互检、交接检，检查合格后承包人专职质检员在验收计划时间内将报检、检查资料报发包方、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料不全不予以验收），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报送的资料及相关规范、规程、图纸到现场检查验收，如第一次验收因不符合图纸、规范、以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通过，则发包方、专业监理工程师将视情况确定对该工序整改后的下一次验收时间，如若第二次验收仍未通过，发包方、监理单位将出具不合格处置单并要求承包人再次依规要求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由此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种

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一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发包人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戴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可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200 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发包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便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发包价中，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地下管网、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7）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4〕25号）、《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淮安市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十条标准》，每有一项达不到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万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9）“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本项目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未达市标化工地标准，承包人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万元。

（12）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1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元。

注：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承包

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最终结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清单和票据为依据，但总价不得高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中规定的费用总额。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现状树木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

☐土壤改良；

☒其他内容：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现状树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有督促承包人做好现状树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权利，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损害的，保护及协调处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

章。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总天数*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以上；(4) 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以上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来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退场后应在3日内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若逾期未提供合格产品，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审定价中扣除相应的材料价款。商品混凝土必须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供应。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或参照通用条款协商确定（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使用的材料按照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参照通用条款协商确定。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1 项约定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定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两年养护期满后工程进行工程结算审计，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照审计价付清余款（无息）。

注：（1）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相应应付工程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付款项等，发包人均有权在尚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如有不足，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 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发包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4) 原则上使用数字人民币进行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

☐ 按形象进度支付: /;

☐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 %支付;

☐ 其它: /。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 %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6 套书面资料原件 (包括竣工图等) 和壹套光盘, 其中发包人留存 2 套竣工资料原件 (包括竣工图等) 和 1 套光盘。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移交，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00 元/天。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审计结束后，审计核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在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

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养护期满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6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价〔2019〕178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2)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8%（含 10%）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有权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1 个月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 30 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养护期两年。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5 条。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含 28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形式计算增加费用的 70%；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并顺延工期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2）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3）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人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终止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订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隐患，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经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

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8）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9）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 万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2）绿化苗木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承包人必须在种植季节内及时进行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如承包人不按时补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因承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5）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7）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8）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19）项目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要按时参加由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20）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2）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处罚。

（23）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24）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且不得低于原路面结构层做法。

（26）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者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及监理人员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淮阴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3天起视为已送达。

20.7 其他要求

21. 乔木养护措施

栽植较大的乔木时,在栽植后应支撑加固用以防风刮倒树木,注意支撑杆与树干捆绑不能太紧,以防浇水后穴内土下沉与乔木土球离析,引起乔木缺水死亡。乔木定植后24h内应浇完第一遍水,水要浇透,使泥土充分吸收水分,根系与土紧密结合,以利根系生长发育。乔木栽植后应时常注意树干四周种植土是否下沉或开裂,如有这种情况应及时加土或踏平踩实。此外,还应进行及时的中耕,扶直歪斜树木,并进行封堵围堰,封堰时要使泥土略高于地面。新栽植乔木防寒,其措施应按乔木的耐寒性及当地气候而定。

21.1 春季养护逐步撤除防寒措施和防寒物,清运垃圾落叶,维修维护给排水设施,购进肥料,进行灌溉与施肥,为乔木萌发生长创造适宜的水肥条件(注意灌溉时遵循不干不浇,浇则浇透的原则)。及时对原有和新植树木进行抹芽、除分枝,做好春季病虫害防治工作。

21.2 夏季养护

夏季是乔木生长旺盛期,尤其是反季节新栽植乔木,树根较浅抗旱能力较差,树叶蒸发量大,需水多,应勤灌溉,浇水量与树种、品种以及不同的土质、气候条件、植株大小、生长状况等有关,耐旱树种少浇水,不耐旱树种多浇水,雨水过多时加强排水防涝。对于浅根性树种反季节栽植后,树干缠裹无纺布,每天喷水2次,用来提高树体水分,以保证成活。

21.3 病害防治

虫害防治一般以预防为主,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防治,特别是白粉病、叶斑病、刺蛾类、天牛类、吉丁虫类、蚜虫类等要及时防治,并注意检查,对漏防的要及时重防,特别是叶片和树干病害的发生。为了减少成本,病害用氯溴异氰尿酸300倍液喷洒防治效果较好。

21.4 修剪

乔木进行生长期修剪,宜尽量从轻,主要控制竞争枝、徒长枝的发生和长势,去除根部分枝,以集中营养供骨干枝旺盛生长。

施肥应根据不同苗木品种安排施肥时间。一般乔木栽植后应停止追施任何肥料，如树体较弱利用喷雾设备喷洒叶面肥或是树干喷洒可吸收性肥料。

21.5 秋季养护

继续做好抗旱排涝后期工作，旱时及时浇水，浇水时气温过高宜在早晚进行。乔木搭设支架：对部分高大乔木进行搭设支架防止大风吹倒。造型乔木进行整形修剪。对花乔和小乔进行施肥。做好秋季补植工作。防治病虫害，及时进行药物喷洒。秋后清除落叶，预防火灾。

21.6 冬季养护

进行冬季浇封冻水、整形修剪，幼乔的修剪以整形为主尽量轻剪，对观叶乔木以控制徒长枝生长，促进主侧枝生长为目的，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及干枯枝。入冬前乔木绿地浅翻地一次，深度约 5~20cm，来年开冻后全面平整。对各类杂草，一经发现立即根除，杜绝杂草与树木争夺水分、养分。对乔木基部定期松土，并在其表面增施有机肥，改良局部土质，以促使大乔、小乔、花乔尽快恢复长势。对于不耐寒树种采取搭设风障树干缠裹防寒布防寒。

22. 绿篱养护措施

绿篱养护的频率要求标准是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绿篱的养护包括多个方面，其中修剪是关键环节。根据相关标准，绿篱的修剪频率应当是每月至少一次。这一频率确保了绿篱能够保持整齐一致的外形，包括但不限于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等要求。具体的养护措施还包括：

修剪：每年冬季应彻底清剪一次枯枝弱枝，并在开春前将高度压到定高点重剪一次。在生长季，应平均每 25 天修剪一次，平时对个别长枝进行局部修整。修剪时应注意使绿篱侧面垂直、平面水平，无明显缺剪漏剪，脚部整齐。已定型的绿篱新枝留高不超过 5 厘米，片植绿篱修剪应有坡度变化，但坡度应平滑，不能有明显交接口。绿篱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施肥：每年 2 月底施一次花生麸或其他有机肥，用量平均每棵 30 克，施后用土将肥覆盖。小区内绿篱要求每 3 个月施一次缓溶肥，施肥时应严防肥料粘在枝叶上或撒落路边，肥料不许成堆贴近植物根部。

病虫害防治：常见病虫害如白粉病、黑斑病、煤污病及蚜虫、螨虫、蚧壳虫等应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绿篱应每月喷广谱性杀虫药及杀菌药一次，喷药应用高压喷雾机进行，喷药时将喷药枪伸入绿篱内从叶背面喷。

注：若发包人存在紧急交办的事，成交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响应；若遇到苗木死亡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一个月内补植。

附件 1: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中二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中二级标准进行考核，考核不达标需扣除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其他防水工程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 2 年；
7. 园林附属工程为 1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日 期：2025 年__月__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在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

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

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注：电子投标工具中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请各投标人以电子扫描件形式编入投标文件中，如因自身原因没有提供扫描件导致被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材料表中需提供的承诺书格式如下：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对本工程不转包、违法分包；

3.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5.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6.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8. (1)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执业期间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

(2) 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符合下述第_____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9.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11.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12.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且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2. 本承诺书由投标人签字盖章后再扫描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淮安高投创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连路东侧（长江路-富春江路段）、长江路南侧（宁连路-夏码大沟）绿化项且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